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劉芝怡
電 話：02-7736-636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8689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
教育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
件自111年2月1日起，得依說明之認定標準，予以調降為
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
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第18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職員有
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准其自願退休：一、任職滿5年，年滿
60歲。……。(第3項)第1項第1款所定年滿60歲之年齡，
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，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
低。但不得少於55歲。……」
- 二、復查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
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，其辦理方式如下：一、集中式
特殊教育班。二、分散式資源班。三、巡迴輔導班。」第
25條第1項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關或私人為辦理高級中等以
下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教育，得設立特殊教育學
校；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，應以小班、小校為原則，並以



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應至少設有一所特殊教育學校（分校或班），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；特殊教育班之設立，應力求普及，符合社區化之精神。」

三、考量特殊教育教師需照顧類別多元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面對學生突發狀況及情緒，需有良好體能、高度專注力、反應與機動能力，確須考量體能負荷之合宜範圍。爰規範自111年2月1日起，符合下列資格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，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時，退休年齡得予調降：

(一)認定標準：具備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身心障礙組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（含兼任行政職務者），於特殊教育學校或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（包括各類別特殊教育班）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，至其申請退休生效日已連續滿3年。惟兼任行政職務者，每週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授課節數應達8節以上。

(二)自願退休條件：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。

四、另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依前開規定申請自願退休，其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仍應依退撫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，即除符合同條第5項情形者外，全額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為58歲，併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

